

貳、促進教學品質 提高	壹、鼓勵高中參與 計畫項目
一、健全師資供給	一、補助各類高中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及鼓勵第二外語研習社團 二、協助建立第二外語教師合制及聘請第二外語教師支 三、協助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成立校際師資支援系統，並研訂要點，鼓勵高中聘請第二外語教師 四、提供第二外語師資人才相關系統化資訊，以協助各校課程之選聘。
(一) 鼓勵大學教育課程提供名額 (二) 協助第二外語重點高中優先提供大學第二外語教育機會 (三) 協助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中等教育後分班 (四) 各校以現職教師優先，尚不足量時，各校師資培育，尚不足量時，各校	(一) 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遴選重點學校，並由本部補助外語課程所需鐘點費。 (二) 鼓勵學校成立第二外語社團。 (三) 補助辦理校際觀摩、成果發表、聯誼活動等。 (四) 協助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成立校際師資支援系統，並研訂要點，鼓勵高中聘請第二外語教師。 (五) 提供第二外語師資人才相關系統化資訊，以協助各校課程之選聘。
92.88.12.7 至 90.88.12.7 至 90.88.12.7 至 90.88.12.7 至	93.88.12.7 至 93.88.12.7 至 93.88.12.7 至 93.88.12.7 至 93.88.12.7 至 93.88.12.7 至
由各級經費支應 視實際需要支應 視實際需要支應 視實際需要支應 視實際需要支應 視實際需要支應 視實際需要支應	以各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正規課程經費為原則；不足部份由本部補助師資鐘點費(每校以四十萬元為限)。 經費
教育部、各師資培育機構 各高中	教育部、直轄市政 各高中 各高中 各高中 各高中 各高中 各高中

參、營造第二外語學習環境	一、發展第二外語教材 二、發展第二外語教材 三、鼓勵第二外語教師專業進修 四、規劃建立第二外語檢測制度 五、辦理第二外語研習生
委託大學第二外語系，依第二外語規畫設置第二外語教學網，提供上網教學，及學生課外研習機會。	得聘請大學外籍教師或外籍人士授課。 依學位類別及委託辦理教材及視聽教學材料之研習。 補助辦理第二外語教材研習、觀摩等活動。 邀集外國駐臺師資協助提供單位協助進修訓練及短期進修研習活動。 鼓勵高中鄰近學校合作成立第二外語教學支援系統，並增進經驗交流。 協助相關學術機構及外國駐臺文類分級語文能力分級程度、發展第二外語檢測作業。 檢測作業，能分級檢測標準，辦理委託大學第二外語系，依第二外語規畫設置第二外語教學網，提供上網教學，及學生課外研習機會。
93.88.12.7 至 90.88.12.7 至	93.89.12.7 至 91.89.12.7 至 91.89.12.7 至 93.89.12.7 至 91.89.12.7 至 91.89.12.7 至
五、○○○○○ 二、○○○○○	視實際需要逐年補助 三、五○○○○○
教育部、大學系、中學系、高	教育部、外國駐臺、各高中 教育部、各師資培育機構、外國駐臺

	三、第二外語 接續教育 相關規劃	啓 理高中第二外語及文化研習活動，創造文化研習環境並提供研習機會。 (一) 鼓勵大學相關外語學系建立制度，於多元入學管道中優先考量高中修習第二外語學生之入學。 (二) 鼓勵大學研議修訂相關學系之第二外語學分抵減措施，以因應學生能力，規劃免修課程，避免接續課程，免學生重複繳費教學資源。	92 88 12 7 至		臺單位及各高中 大學相關學系 教育部及大學相關學系
--	------------------------	---------------------------------------------------------------------------------------------------------------------------------------------------------	--------------------	--	---------------------------------